**加工承揽合同**

合同编号:0002024CL0017

承揽方（甲方）：职教桥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定作方（乙方）：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5月21日 签订地点：黑龙家哈尔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方为乙方加工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揽项目、数量、报酬及交付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交（提）货时间 |
| 承揽电缆 | 2 | 34 | 12312 |  |  |  |
|  |  |  | 321 |  |  |  |
| 合计人民币：100元 金额（大写：壹佰元整元整）  （含 增值税、运输费、材料费、加工费、封包费、各种辅料费等全部费用） | | | | | | |

第二条 技术标准、质量要求：

第三条 承揽人对质量负责的期限及条件： \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定作人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的时间、办法及保密要求： \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承揽人使用的材料由 \_\_\_\_\_\_\_\_\_\_\_\_\_\_\_\_\_\_\_\_\_\_人提供。材料的检验方法： \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定作人（是/否）允许承揽项目中的主要工作人员由第三人来完成。可以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工作成果检验标准、方法和期限： \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123\_\_\_\_\_\_\_\_\_

第九条 定作人在\_\_\_\_\_年\_\_\_\_\_月\_\_69\_\_\_日前交定金（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十条 定作人解除承揽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承揽人。

第十一条 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或材料费的，承揽人（是/否）可以留置工作成果。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应当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2． 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应当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应当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 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应当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5.其他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X种方式解决：

1.提交XXX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XXX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承揽方（盖章）：职教桥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单 位 地 址：天慧路16号  法定代表人 ：陈静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13890909900  开 户 行 ：建设  帐 号 ：10010  税 号 ：  邮政编码 ： | 定制方（盖章）：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 位 地 址：广州  法定代表人 ：李四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13412345680  开 户 行 ：招商银行  帐 号 ：6217003860002354306  税 号 ：  邮政编码 ： |

*【上述章节为建议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